

親愛的台新銀行信用卡持卡人，您好：

為保障持卡人的權益，茲修訂台新銀行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之部分條款(修訂前後條文對照如下)，預計條款生效日為 2023 年 12 月 18 日。如您對本次修訂內容有任何異議，請依台新銀行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第二十一條所定之方式，於異議期間內，通知台新銀行終止契約(若您未於第二十一條所定之異議期間內通知台新銀行，則視為您同意修訂後之約定條款)。

感謝您一直以來對台新銀行的支持及愛護！

敬祝 用卡愉快 萬事如意

台新銀行支付金融處敬啟 2023 年 10 月

項目	調整後	調整前
第四條(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p><u>台新銀行僅得於信用卡申請或履行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u>基於前項之特定目的範圍內，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同意台新銀行得將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及與台新銀行之往來資料(以下簡稱個人資料)提供予持卡人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國際組織、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u></p> <p><u>受台新銀行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及第二項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同意之對象等第三人，亦得隨時於相關法規所允許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個人</u></p>	<p><u>台新銀行僅得於信用卡申請或履行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u>基於前項之特定目的範圍內，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同意台新銀行得將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及與台新銀行之往來資料(以下簡稱個人資料)提供予持卡人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國際組織、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u></p> <p><u>申請人或持卡人同意台新銀行得將申請人或持卡人之個人基本資料提供予台新銀行委託辦理市調之機構，若不同意接受市調者，申請人或持卡人得隨時電洽客戶服務專線 0800-023-123 通知台新銀行逕行停止。</u></p> <p><u>受台新銀行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及第二項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同意之對象等第三人，亦得隨時於相關法規所允許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個人</u></p>

資料。但台新銀行提供予前述機構之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台新銀行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更正或補充，及通知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

受台新銀行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權利者，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台新銀行及受台新銀行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請求連帶賠償。

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提供台新銀行之相關資料，如遭台新銀行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且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向台新銀行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台新銀行應即提供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台新銀行非經申請人或持卡人同意或依其他法令之規定，不得將申請人或持卡人之基本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及地址等資料)提供予聯名卡或認同卡所屬之聯名或認同團體及上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

持卡人同意提供姓名、地址(含電子郵件地址，以下同)予台新銀行所屬之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及「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律規範」等相關法令規定為進行共同行銷建檔使用，惟台新銀行、台新銀行所屬之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及

資料。但台新銀行提供予前述機構之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台新銀行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更正或補充，及通知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

受台新銀行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權利者，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台新銀行及受台新銀行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請求連帶賠償。

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提供台新銀行之相關資料，如遭台新銀行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且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向台新銀行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台新銀行應即提供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台新銀行非經申請人或持卡人同意或依其他法令之規定，不得將申請人或持卡人之基本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及地址等資料)提供予聯名卡或認同卡所屬之聯名或認同團體及上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

持卡人同意提供姓名、地址(含電子郵件地址，以下同)予台新銀行所屬之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及「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律規範」等相關法令規定為進行共同行銷建檔使用，惟台新銀行、台新銀行所屬之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及

各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於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持卡人姓名、地址之基本資料時，「姓名」及「地址」除供作為電腦程式交叉比對之工具及信函列印外，不得顯示於使用者端任何產出資訊，包含畫面查詢、畫面顯示、產出報表等。持卡人得隨時要求停止對持卡人進行共同行銷或對其相關資訊交互運用，台新銀行須立即將持卡人自共同行銷名單中刪除或停止交互運用持卡人資訊，不得拒絕。持卡人對台新銀行表達不同意接受本項約定者，則本項內容對該持卡人不生效力。

台新銀行對持卡人之債權得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六條及相關法令信託予受託機構，且該等信託移轉通知事宜同意台新銀行得以公告方式代之，並同意台新銀行為金融資產證券化目的而為債權讓與時，亦得以公告方式取代通知；另如資產之信託移轉或讓與涉及債務承擔者，持卡人於台新銀行公告期間內不為異議即視為承認。

各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於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持卡人姓名、地址之基本資料時，「姓名」及「地址」除供作為電腦程式交叉比對之工具及信函列印外，不得顯示於使用者端任何產出資訊，包含畫面查詢、畫面顯示、產出報表等。持卡人得隨時要求停止對持卡人進行共同行銷或對其相關資訊交互運用，台新銀行須立即將持卡人自共同行銷名單中刪除或停止交互運用持卡人資訊，不得拒絕。持卡人對台新銀行表達不同意接受本項約定者，則本項內容對該持卡人不生效力。

台新銀行對持卡人之債權得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六條及相關法令信託予受託機構，且該等信託移轉通知事宜同意台新銀行得以公告方式代之，並同意台新銀行為金融資產證券化目的而為債權讓與時，亦得以公告方式取代通知；另如資產之信託移轉或讓與涉及債務承擔者，持卡人於台新銀行公告期間內不為異議即視為承認。

第十一條(暫停支付)

持卡人如與特約商店就有關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或與委託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就取得金錢之金額有所爭議時，應向特約商店或委託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台新銀行拒繳應付帳款之抗辯。

持卡人以信用卡於實體店面或郵購或網路購買商品或服務後，如符合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之下列特殊情形：如預訂商品未獲特約商店移轉商品或其數量不符、預訂服務未獲提供，或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而未取得金錢或數量不符時，應先向特約商店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惟該筆爭議帳款如於信用卡帳單顯示「(電支名稱)TWQR 跨機構購物交易」應先向電子支付機構要求提出相關爭議帳款處理。如無法解決時，

持卡人如與特約商店就有關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或與委託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就取得金錢之金額有所爭議時，應向特約商店或委託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台新銀行拒繳應付帳款之抗辯。

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時，如符合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之下列特殊情形：如預訂商品未獲特約商店移轉商品或其數量不符、預訂服務未獲提供，或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而未取得金錢或數量不符時，應先向特約商店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時，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期前檢具台新銀行要求之相關證明文件，請求台新銀行就該筆交易以第十三條帳款疑義處理程序辦理，不受前項約定之限制。

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期前檢具台新銀行要求之相關證明文件，請求台新銀行就該筆交易以第十三條帳款疑義處理程序辦理，不受前項約定之限制。

持卡人使用信用卡進行郵購買賣或訪問買賣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向特約商店解除契約者，準用前項之約定。

持卡人使用信用卡進行郵購買賣或訪問買賣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向特約商店解除契約者，準用前項之約定。

第十三條(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如對帳單所載之交易明細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台新銀行要求之各式證明文件(包含但不限於簽帳單、訂單、合約或退款單收執聯等)通知台新銀行協助處理，或同意負擔調單手續費，每筆簽帳單以新臺幣 100 元計，請台新銀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持卡人請求台新銀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時，約定由持卡人給付調單手續費者，如調查結果發現持卡人確係遭人盜刷或帳款疑義非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時，其調單手續費由台新銀行負擔。

如持卡人主張暫停支付時，於其同意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繳付帳款疑義處理費用後，得請台新銀行向收單機構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進行扣款、信用卡國際組織仲裁等主張，並得就該筆交易對台新銀行提出暫停付款(列為爭議帳款)之要求。如持卡人同時有溢繳款項且經台新銀行受理進入爭議帳款處理程序，台新銀行將於持卡人爭議帳款處理程序完成後，再處理持卡人退款事宜。

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持卡人不同意繳付前項帳款疑義處理費用或經台新銀行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台新銀行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持卡人於受台新銀行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並自原繳款期限之次日起至結清日止，以所適用之差別循環信用年利率計付利息予台新銀行。

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如對帳單所載之交易明細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台新銀行要求之各式證明文件(包含但不限於簽帳單、訂單、合約或退款單收執聯等)通知台新銀行協助處理，或同意負擔調單手續費，每筆簽帳單以新臺幣 100 元計，請台新銀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持卡人請求台新銀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時，約定由持卡人給付調單手續費者，如調查結果發現持卡人確係遭人盜刷或帳款疑義非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時，其調單手續費由台新銀行負擔。

如持卡人主張暫停支付時，於其同意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繳付帳款疑義處理費用後，得請台新銀行向收單機構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進行扣款、信用卡國際組織仲裁等主張，並得就該筆交易對台新銀行提出暫停付款(列為爭議帳款)之要求。

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持卡人不同意繳付前項帳款疑義處理費用或經台新銀行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台新銀行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持卡人於受台新銀行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並自原繳款期限之次日起至結清日止，以所適用之差別循環信用年利率計付利息予台新銀行。

	<p>持卡人與特約商店發生消費糾紛時，台新銀行應予協助，有疑義時，並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處理。</p>	<p>持卡人與特約商店發生消費糾紛時，台新銀行應予協助，有疑義時，並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處理。</p>
<p>第二十二條(信用卡使用之限制)</p>	<p><u>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台新銀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降低持卡人之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或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逕行終止信用卡契約或強制停卡，並應立即通知持卡人：</u></p> <p>一、持卡人於申請時所填寫或提出之文件不實，或未於信用卡上簽名或將信用卡(包含將信用卡綁定於任何行動裝置之手機信用卡)之占有移轉，或與他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而以信用卡簽帳方式或其他方式折換金錢或取得利益，或以信用卡向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非各信用卡組織委託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或向他人直接或間接取得資金融通。</p> <p>二、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u>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告知他人者。</u></p> <p>三、持卡人連續二期所繳付款項未達台新銀行所定最低應繳金額者。</p> <p>四、持卡人依法聲請和解、破產、更生、清算、前置協商、公司重整或經票據交換所宣告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或清理債務者。</p> <p>五、持卡人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者，關於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者。</p> <p>六、持卡人因刑事而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或沒收主要財產之</p>	<p><u>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台新銀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降低持卡人之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或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逕行終止信用卡契約或強制停卡，並應立即通知持卡人：</u></p> <p>一、持卡人於申請時所填寫或提出之文件不實，或未於信用卡上簽名或將信用卡(包含將信用卡綁定於任何行動裝置之手機信用卡)之占有移轉，或與他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而以信用卡簽帳方式或其他方式折換金錢或取得利益，或以信用卡向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非各信用卡組織委託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或向他人直接或間接取得資金融通。</p> <p>二、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u>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告知他人者。</u></p> <p>三、持卡人連續二期所繳付款項未達台新銀行所定最低應繳金額者。</p> <p>四、持卡人依法聲請和解、破產、更生、清算、前置協商、公司重整或經票據交換所宣告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或清理債務者。</p> <p>五、持卡人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者，關於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者。</p> <p>六、持卡人因刑事而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或沒收主要財產之</p>

宣告者。

七、持卡人遭其他發卡機構強制停卡者。

八、持卡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者。

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經台新銀行事先通知或催告，且持卡人無法釋明正當理由，得降低持卡人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情節重大時，得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一、持卡人有一期所繳付款項未達台新銀行所定最低應繳金額者。

二、持卡人超過信用額度使用信用卡交易者。

三、持卡人存款不足而退票，或其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而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存款不足而退票者。

四、持卡人因本條第一項事由遭其他發卡機構暫停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終止信用卡契約者。

五、持卡人主要財產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者。

六、持卡人因稅務關係被提起訴訟或因涉及財產犯罪遭刑事起訴者。

七、持卡人職業、職務、經濟來源或舉債情形(包含但不限於各金融機構或台新銀行所核發信用卡、現金卡及其他消費性貸款之總額度與往來之狀況)有所變動，有具體事實足供台新銀行降低原先對持卡人信用之估計者。

八、持卡人因對台新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包括總機構及分支機構)任一債務延不償還，或其他債務有遲延繳納本金或利息

宣告者。

七、持卡人遭其他發卡機構強制停卡者。

八、持卡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者。

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經台新銀行事先通知或催告，且持卡人無法釋明正當理由，得降低持卡人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情節重大時，得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一、持卡人有一期所繳付款項未達台新銀行所定最低應繳金額者。

二、持卡人超過信用額度使用信用卡交易者。

三、持卡人存款不足而退票，或其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而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存款不足而退票者。

四、持卡人因本條第一項事由遭其他發卡機構暫停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終止信用卡契約者。

五、持卡人主要財產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者。

六、持卡人因稅務關係被提起訴訟或因涉及財產犯罪遭刑事起訴者。

七、持卡人職業、職務、經濟來源或舉債情形(包含但不限於各金融機構或台新銀行所核發信用卡、現金卡及其他消費性貸款之總額度與往來之狀況)有所變動，有具體事實足供台新銀行降低原先對持卡人信用之估計者。

八、持卡人因對台新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包括總機構及分支機構)任一債務延不償還，或其他債務有遲延繳納本金或利息

者。

九、持卡人依約定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者。

十、持卡人因於金融機構之總負債金額超過持卡人向台新銀行告知之年收入，或持卡人之負債比(總貸款月付金/月收入)高於申請當時之負債比；或持卡人於臺灣地區金融機構之借款總金額高於申請當時於臺灣地區金融機構之借款總金額；或持卡人於持卡期間發生其他重大事由，致台新銀行有降低對持卡人信用評估之虞者。

十一、成年人未滿二十五歲，且具有學生身分之正卡持卡人，而有超出清償能力之刷卡情事者。

十二、持卡人於金融機構(含信用卡發行機構)之任一債務由其保證人、親屬或第三人處理債務、或其他金融機構(含信用卡發行機構)將其對於持卡人之債權讓與第三人、或持卡人於金融機構(含信用卡發行機構)任一債務由其親屬代償者，致台新銀行有降低對持卡人信用評估之虞者。

十三、持卡人連續一年(含)以上未曾使用其信用卡或未開卡，並經台新銀行評估有風險或安全考量之疑慮者。

台新銀行於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事由消滅後，或經台新銀行同意持卡人釋明之理由，或持卡人清償部分款項或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得恢復原核給持卡人之信用額度之全部或一部、原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或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台新銀行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調整持卡人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時，應考慮持卡人過去繳款情形，酌定適當比率或金額。持卡人如有異議，除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形外，台新銀行與持卡人應本誠信原則協商之。

者。

九、持卡人依約定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者。

十、持卡人因於金融機構之總負債金額超過持卡人向台新銀行告知之年收入，或持卡人之負債比(總貸款月付金/月收入)高於申請當時之負債比；或持卡人於臺灣地區金融機構之借款總金額高於申請當時於臺灣地區金融機構之借款總金額；或持卡人於持卡期間發生其他重大事由，致台新銀行有降低對持卡人信用評估之虞者。

十一、成年人未滿二十五歲，且具有學生身分之正卡持卡人，而有超出清償能力之刷卡情事者。

十二、持卡人於金融機構(含信用卡發行機構)之任一債務由其保證人、親屬或第三人處理債務、或其他金融機構(含信用卡發行機構)將其對於持卡人之債權讓與第三人、或持卡人於金融機構(含信用卡發行機構)任一債務由其親屬代償者，致台新銀行有降低對持卡人信用評估之虞者。

台新銀行於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事由消滅後，或經台新銀行同意持卡人釋明之理由，或持卡人清償部分款項或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得恢復原核給持卡人之信用額度之全部或一部、原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或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台新銀行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調整持卡人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時，應考慮持卡人過去繳款情形，酌定適當比率或金額。持卡人如有異議，除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形外，台新銀行與持卡人應本誠信原則協商之。

	<p>台新銀行將持卡人遲延繳款超過一個月以上、強制停卡、催收及呆帳等信用不良之紀錄登錄於聯徵中心前，須於報送 5 日前將登錄信用不良原因及對持卡人可能之影響情形，以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告知持卡人。</p> <p><u>台新銀行為保障持卡人交易安全及維護雙方權益，於持卡人信用卡有遭偽冒使用或變造之虞、或接獲信用卡國際組織、其他發卡或收單機構風險通報時，得於通知持卡人後，進行暫時停卡、永久停卡或主動換卡等控管作業，如持卡人無意願配合處理者，得通知台新銀行終止本契約。前項情形，如無法即時通知持卡人者，持卡人同意台新銀行得逕依前項約定之管控作業處理。</u></p>	<p>台新銀行將持卡人遲延繳款超過一個月以上、強制停卡、催收及呆帳等信用不良之紀錄登錄於聯徵中心前，須於報送 5 日前將登錄信用不良原因及對持卡人可能之影響情形，以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告知持卡人。</p> <p><u>台新銀行為保障持卡人交易安全及維護雙方權益，於持卡人信用卡有遭偽冒使用或變造之虞、或接獲信用卡國際組織、其他發卡或收單機構風險通報時，得於通知持卡人後，進行暫時停卡、永久停卡或主動換卡等控管作業，如持卡人無意願配合處理者，得通知台新銀行終止本契約。前項情形，如無法即時通知持卡人者，持卡人同意台新銀行得逕依前項約定之管控作業處理。</u></p>
第二十七條(其他約定事項)	<p><u>持卡人及其保證人同意台新銀行、各信用卡組織或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之合作關係或名稱或組織變更時，本約定條款仍繼續有效，持卡人及其保證人無須簽署其他文件，持卡人及其保證人仍願遵守本契約之各項約定。</u></p> <p>持卡人執認同卡在合作機構商店簽帳消費，認同卡合作機構得給予折扣或提供其他服務優惠。</p> <p>持卡人實際可折扣之物品及成數，或可享受之優惠項目，另依認同卡合作機構之辦法訂之。</p> <p><u>台新銀行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目的，持卡人同意台新銀行得依「洗錢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資恐防制法」、「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及「辦理信用卡業務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之規定，進行以下措施，不受第二十二條之限制：</u></p>	<p><u>持卡人及其保證人同意台新銀行、各信用卡組織或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之合作關係或名稱或組織變更時，本約定條款仍繼續有效，持卡人及其保證人無須簽署其他文件，持卡人及其保證人仍願遵守本契約之各項約定。</u></p> <p>持卡人執認同卡在合作機構商店簽帳消費，認同卡合作機構得給予折扣或提供其他服務優惠。</p> <p>持卡人實際可折扣之物品及成數，或可享受之優惠項目，另依認同卡合作機構之辦法訂之。</p> <p><u>台新銀行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目的，持卡人同意台新銀行得依「洗錢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資恐防制法」、「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及「辦理信用卡業務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之規定，進行以下措施，不受第二十二條之限制：</u></p>

一、台新銀行於發現持卡人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時，得逕行暫時停止本契約所載之各項交易、帳務處理與業務關係而無須另通知持卡人；台新銀行並得終止本契約之各項約定條款，惟台新銀行須於發生終止效力前書面通知持卡人。

二、台新銀行於定期審查持卡人身分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客戶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得要求持卡人於接獲台新銀行通知後 60 天(含)內提供審查所需之必要個人或公司資料、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持卡人逾期仍不履行者，台新銀行得以書面終止本契約下之各項約定條款，並於終止之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

台新銀行與認同卡合作機構之合作關係終止時，對於執有該認同卡之持卡人，台新銀行得直接換發同種類之其他信用卡供持卡人使用，持卡人及其保證人仍願遵守本契約及各該約定條款之約定。

持卡人同意台新銀行依本契約約定條款向持卡人收取之年費、各項費用、循環信用利率、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之調整頻率，除循環信用利率、循環信用利息每季定期檢視並視情況調整外，台新銀行提供持卡人之各項權益、優惠或服務之調整頻率得每年調整(但不限一次)，相關異動請依台新銀行公告/通知內容為準。

本契約或其他附件各項約定如有未盡事宜，應由雙方另行協議訂定之。

一、台新銀行於發現持卡人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時，得逕行暫時停止本契約所載之各項交易與業務關係而無須另通知持卡人；台新銀行並得終止本契約之各項約定條款，惟台新銀行須於發生終止效力前書面通知持卡人。

二、台新銀行於定期審查持卡人身分作業或認為必要時(包括但不限於：懷疑客戶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之特殊案件等)，得要求持卡人於接獲台新銀行通知後提供審查所需之必要個人或公司資料、或對交易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進行說明，持卡人逾期仍不履行者，台新銀行得以書面終止本契約下之各項約定條款，並於終止之書面通知到達時發生效力。

台新銀行與認同卡合作機構之合作關係終止時，對於執有該認同卡之持卡人，台新銀行得直接換發同種類之其他信用卡供持卡人使用，持卡人及其保證人仍願遵守本契約及各該約定條款之約定。

持卡人同意台新銀行依本契約約定條款向持卡人收取之年費、各項費用、循環信用利率、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之調整頻率，除循環信用利率、循環信用利息每季定期檢視並視情況調整外，台新銀行得於每年 1 月 1 日前調整一次；台新銀行提供持卡人之各項權益、優惠或服務之調整頻率仍以每年 1 月 1 日前調整一次，如有異動，台新銀行會另行通知持卡人。

本契約或其他附件各項約定如有未盡事宜，應由雙方另行協議訂定之。

**持卡人購買商品
或服務應注意事
項：**

- 一、 信用卡僅為支付工具，信用卡發卡機構(以下簡稱發卡機構)對買賣商品或服務之瑕疵或履行並不負保證責任，持卡人購買商品或服務應先審慎評估。例如，在購買各行業商品(服務)禮券時，應注意該禮券是否已依各行業之中央主管機關所訂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規定，提供履約保證。
- 二、 刷卡時，請特別注意帳單或商品/服務合約上所列之交易金額與日期、付款方式(載明信用卡卡號)、個人資料及購買之商品/服務內容是否完整無誤，若購買非銀貨兩訖(預付型)商品/服務時，更應注意商品/服務提供有效期間及條件是否明確記載，務必於交易時確認商品/服務或合約內容完整無誤後，才刷卡簽帳。**若為非銀貨兩訖(預付型)產品，帳單或商品/服務合約之原本(或正本)及相關文件(例如購貨證明、收據、使用紀錄收據及表單、會員卡或晶片卡、上課證等)應於刷卡完成時取得上述文件，並保存至商品/服務有效期間屆滿或收到貨品確認無誤。**
- 三、 保存每一筆消費簽單，等到月結帳單寄到時，逐筆核對，如對交易明細暨帳款通知書所載事項有疑義，包括無此筆交易、重覆請款、交易金額有誤、已以其他方式付款等，應立即向特約商店或發卡機構詢問並請求處理。
- 四、 當購買之商品或服務有未獲提供(含預借現金未吐鈔)之情形時，應先向特約商店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惟該筆爭議帳款如於信用卡帳單顯示「(電支名稱)TWQR 跨機構購物交易」應先向電子支付機構要求提出相關爭議帳款處理。**如無法解決時，應依照發卡機構之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之約定，檢附第二條所列示之相關證明文件主張爭

- 一、 信用卡僅為支付工具，信用卡發卡機構(以下簡稱發卡機構)對買賣商品或服務之瑕疵或履行並不負保證責任，持卡人購買商品或服務應先審慎評估。例如，在購買各行業商品(服務)禮券時，應注意該禮券是否已依各行業之中央主管機關所訂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規定，提供履約保證。
- 二、 刷卡時，請特別注意帳單或商品/服務合約上所列之交易金額與日期、付款方式(載明信用卡卡號)、個人資料及購買之商品/服務內容是否完整無誤，若購買非銀貨兩訖(預付型)商品/服務時，更應注意商品/服務提供有效期間及條件是否明確記載，務必於交易時確認商品/服務或合約內容完整無誤後，才刷卡簽帳。**若為非銀貨兩訖(預付型)產品，帳單或商品/服務合約之原本(或正本)及相關文件(例如購貨證明、收據、使用紀錄收據及表單、會員卡或晶片卡、上課證等)應於刷卡完成時取得上述文件，並保存至商品/服務有效期間屆滿或收到貨品確認無誤。**
- 三、 保存每一筆消費簽單，等到月結帳單寄到時，逐筆核對，如對交易明細暨帳款通知書所載事項有疑義，包括無此筆交易、重覆請款、交易金額有誤、已以其他方式付款等，應立即向特約商店或發卡機構詢問並請求處理。
- 四、 當購買之商品或服務有未獲提供(含預借現金未吐鈔)之情形時，應先向特約商店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時，應依照發卡機構之信用卡會員約定條款之約定，檢附第二條所列示之相關證明文件主張爭議帳款；如持卡人與特約商店雙方已取得協議，發卡機構將不會接續處理持卡人之爭議帳款。台新銀行受理爭議帳款之客服電

議帳款；如持卡人與特約商店雙方已取得協議，發卡機構
將不會接續處理持卡人之爭議帳款。台新銀行受理爭議帳
款之客服電話：02-26553355。

話：02-26553355。